

中山市风景园林协会

东明路 38 号树木迁移评审意见

2024 年 9 月 15 日，中山市风景园林协会受东明路 38 号业主委托委托，邀请刘传清、骆希文、黄艳等 3 位园林绿化专家组成专家组，对东明路 38 号树木迁移进行评审。

经专家组现场勘察，以及对现状树木进行研判，充分论证，提出评审意见如下：

1、涉及迁移的绿化树木为大王椰，共 14 株，自然高 10-15m，净干高 8-10m，不涉及古树名木。

2、现状大王椰列植于建筑物旁，种植位置距离建筑物仅 1-2m，安全种植距离不足，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。同时，贴近树池旁建有化粪池以及排水、排污管道，且因化粪池以及管道等维修作业对树木根系造成一定的破坏，影响树木的正常生长以及导致其抗风能力减弱，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。所以，该批大王椰不适宜保留于现场。

3、因该批大王椰树池旁建有排水、排污管道、化粪池等基础设施，立地条件差，难以起挖泥头；且树木自然高 10-15m，净干高 8-10m，树龄约 30 年，属于老龄化树木，迁移后复壮效果差，已无观赏及迁移再利用价值，建议对该批大王椰进行异地处理。

专家组：

刘传清 骆希文 黄艳

中山市风景园林协会
2024 年 9 月 15 日

